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所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到期,並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贖回。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伍耀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鷹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